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新北教技字第 1141998152 號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 114 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本市國中教師生涯發展教育課程之推展，運用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、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，以利協助學校現場推動適性輔導工作。
- 二、針對生涯重點議題，提供具體作法及策略。
- 三、強化本市各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實施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導師或輔導活動科教師。

伍、辦理期程及內容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四)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（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）
- 三、聯絡人：大觀國中輔導處鄭仔珊主任。
- 四、聯絡電話：(02)2272-5015 分機 840。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08:30~08:50	報到	大觀國中團隊
08:50~09:00	開幕	教育局 大觀國中羅珮瑜校長
09:00~9:50	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攻略	大觀國中羅珮瑜校長
09:50~10:40	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攻略	大觀國中羅珮瑜校長
10:40~10:50	中場休息	大觀國中團隊
10:50~11:40	生涯發展教育攜手行	生涯發展教育輔導團
11:40~12:00	綜合座談	教育局 大觀國中羅珮瑜校長

陸、報名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參加者，請務必於 **114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四)前** 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)「教師研習系統/本次研習名稱」項下報名，以利討論分組。

二、請參加研習人員當天攜帶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、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。

三、本研習請學校薦派 1 位導師或輔導活動科授課教師參加。

四、請學校核予與會人員當日公(差)假或公假派代出席，本研習須簽到、退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，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。

五、承辦學校另予 3~5 人公假派代協助活動辦理。

六、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。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其他需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前三日來電告知，以利承辦學校協助安排。

七、承辦學校車位有限停滿為止，建議與會人員搭乘大眾交通系統前往研習會場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及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捌、獎勵：

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，教師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第 10 日予以敘獎，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。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，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